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mailto: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主席、各位議員

遵照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香港基本法第十一條，建議修改及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內抵觸香港基本法之違憲條文

1.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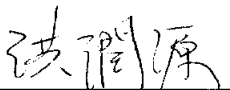
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可藐視及抵觸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應立即修改並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11(1A)條內要規限申請人(旅行社)須為並一直保持為認可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亦即是旅行社商會)的成員才可以獲批給牌照的違憲條文。因為前述條文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

2.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立即修改並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I 條中「須付予旅遊業議會的徵費」之條文。因為給予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的「議會徵費」既徵用本公司的法人財產(資金)以作為該旅行社商會的營運開支，卻沒有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安排。是抵觸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3. 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六十條

為免使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及有關負責人員繼續抵觸香港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以至第一百六十條，現懇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立即修改及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內的兩款違憲條文。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附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二章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爲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爲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